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開甄選約僱操作員(職務代理人)公告

- 一、職稱:約僱操作員(職務代理人)
- 二、名額:正取1名,視成績擇優備取至多2名
- 三、性別:不限
- 四、工作地點: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(含所屬辦公室)

五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,就讀資訊相關科系或具有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(二)工作態度積極、負責盡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(三) 具資料庫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驗或網路管理經驗者尤佳。
- (四)未曾受刑事處分,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六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機關資訊系統管理維運事項。
- (二)機關資訊系統行政業務簽辦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僱用期間:自報到之日起至 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發報 到前 1 日止;如未獲分配錄取人員,得續僱至次年度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 到前 1 日止。(受僱者於僱用原因消滅或期限屆滿時,應即解除僱用,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)
- 八、待遇:每月支給報酬薪點 280 點,新臺幣 38,948 元。

九、報名方式:

- (一)意者請檢附以下資料,履歷表資料登載不完整,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,視同資格不符,不再通知補件。
 - 1. 履歷表(如附件,請詳實填寫,其中簡要自述必須填寫不可省略)
 -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-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 - 4. 曾擔任資訊相關工作或具資訊處理技能相關證明文件
- (二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,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, 一經查明,已錄取者,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檢察 機關辦理。
- (三)請於114年11月5日前(郵戳為憑,逾期不受理)逕寄100005臺北市中正區桃源街21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,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操作員(職務代理人)」。
- (四)書面審查合格者,擇優通知面試,不合格者,恕不另行通知,亦不退件。甄選結果公告於本署電子公布欄,未錄取者,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五)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,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3146881 轉 2292 陳小姐;如有工作項目等疑問,請於上班時間洽(02)23146881 轉 8073 李主任。